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字〔2025〕9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和家庭农场样板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张山子镇、涧头集镇、运河街道办事处、邳庄镇、泥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马兰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和家庭农场样板场遴选工作。力争通过遴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样板社和样板场，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标杆，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为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凡在本区范围内，符合规定时间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均可自愿参与遴选。

（一）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条件

一是登记管理规范。依法登记，运行二年以上（2023年6月30日前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不良记录；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三是民主管理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四是规模与经营能力。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50人以上，特色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五是社会声誉良好。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农民合作社社风清明，恪守信誉，公平竞争，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条件

一是主体规范。成立一年以上（2024年6月30日前登

记)，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不良记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场所齐备。种植、养殖等产地环境良好，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经营土地规模相对稳定，流转期在5年以上(含5年)。有必要的场房场地和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醒目的家庭农场标识。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主要经营者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掌握所从事农业产业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是生产管理规范化。建立生产记录制度，3年内(含本年度)省、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且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主要商品品牌化，鼓励拥有注册商标。

五是生产规模。**1. 种植业：**从事大田种植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00-500亩(果树、茶叶、观光园、采摘园在100亩左右)；从事设施种植的，连片面积在30亩以上。**2.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3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20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300只以上，或能繁母羊3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达到50头以上，或能繁母牛2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5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10万羽以上，蛋禽年存栏1万羽以上；兔年出栏1万只以上，或存栏母兔300只以上；貂狐貉等特种养殖年出栏1000只以上，或存栏母畜300只以上；蜂50箱以上；其他特色养殖的，年收入20万元以上。**3. 种养结**

合：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 70%以上。

六是生产效益。1. **经济效益。**亩均产量高于本地平均产量 10%以上，或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30%以上。2. **带动能力。**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3. **生态效益。**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严格按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业资源利用率高，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名额分配及申报程序

（一）名额分配。全区计划评定 10 个左右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各镇推荐不低于 2 个。全区计划评定 10 个左右家庭农场样板场，各镇推荐不低于 2 个。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不搞名额平衡，各镇按照分配名额积极推荐。运河街道结合实际申报不做要求。

（二）申报推荐。各镇街要积极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自愿申报。镇街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负责，要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专家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

（四）公布名单。经公告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公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家庭农场样板场名单。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镇街于2025年6月27日前将镇街正式推荐文件1份，以及《2025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书》、《2024年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书》、申报名单汇总表(附表3、4)各1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同时上报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和家庭农场样板场评选工作，精心组织，确保推荐质量。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执行评选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申报材料审查、推荐等工作，确保推荐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评。

(三) 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定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 易欣茹, 联系电话: 6611839, 6677188

邮箱: tezjgj@163.com。

附件:

- 1、2025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书(格式)
- 2、2025年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书(格式)
- 3、2025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汇总表
- 4、2025年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汇总表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1:

2025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表

申报单位			
理事长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经营类型			
基本情况：			
镇（街）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农民合作社申报材料

- 1、2025 年区级农民合作社样板社申报表
-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打印公示界面)。
- 4、2024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5、本社 2024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及成效)。
- 6、其他能够反映农民合作社情况的材料，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相关图片等。
- 7、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2:

2025 年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经营者		联系电话	
地址			
经营类型			
基本情况:			
镇（街）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 1、2025年区级家庭农场样板场申报表。
- 2、家庭农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已换发“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经营者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主要经营范围及经营收入等基本情况。
- 5、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复印件。
- 6、主要产品商标注册使用及订单销售情况。
- 7、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相关图片。
- 8、从事特殊种养业的家庭农场，提供特殊行业从业许可凭证复印件。
- 9、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样板社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涉及贫困户 (户)
			总数 (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家庭农场样板场推荐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市、区)	家庭农场全称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时间	主营业务	联系电话

